

三亚城郊法院与三亚拘留所共建执拘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无缝对接合力解决执行难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9月25日,三亚市城郊法院副院长李东波带队前往三亚市拘留所,双方就执拘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共建协议进行座谈,现场签订执拘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共建协议,并挂牌“三亚市城郊法院 三亚市拘留所涉执纠纷联合调解点”。

据介绍,该机制的建立,是双方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好地发挥公安机关拘留所的阵地优势和资源优势以及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职能优势,合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新举措。

根据协议,双方各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人员收拘后,由拘留所管教民警

把握矛盾化解的黄金时间和最佳契机,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引导和情感关怀,被拘留人有履行债务意愿的,管教民警及时通知法院执行局。双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交流被司法拘留人员收拘、管理、教育及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情况,同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会商研究。

据了解,三亚城郊法院于2023年成立执行“110”工作机制,至今已成功拘传415人,实际拘留186人,成功调解并达成和解200余人,移送拒执罪15人,立案3人。法院执行与拘留“无缝对接”,将大大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促成案件快速执结。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澄迈20余名学生法院“打卡” 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本报讯(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开展“走进法院 护航成长”法治开放日活动,邀请金江中心学校、金江中心学校京岭小学、金江中心学校大塘小学、思源高中4所学校20余名学生走进法院参观体验,零距离接受法治熏陶。

活动当天,学生们在法治副校长羊裕川的带领下,参观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羊裕川通过讲解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普及未成年人保护

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包括抵制欺凌、防范性侵犯、远离毒品等内容,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减少校园伤害发生。

在模拟庭审环节,法治副校长王江玲讲解了法徽、法袍、法槌所代表的意义,并针对庭审流程进行简要介绍。随后,学生们踊跃报名扮演法官、书记员、辩护人等角色,模拟呈现了一场民事案件庭审过程,更加直观地了解了司法审判流程,接受了生动的法治教育。

屯昌法院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预防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记者蒙宇 通讯员吴雄勇)9月25日,屯县人民法院南坤法庭干警到南坤中心小学、南山小学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在宣讲活动中,南坤法庭庭长陈茜茜分别就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交通安全、防溺水等方面知识进行讲解,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对策,提醒学

生们要端正思想、规范行为,不断提升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此次法治宣讲进校园活动,既提高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营造了浓厚的校园法治教育氛围。南坤法庭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强法治宣传,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添砖加瓦。

琼中多部门向学生送法律知识 引导学生向校园欺凌说“不”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防校园欺凌法律意识,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9月2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联合县人民检察院、红毛司法所、红毛镇综治办、红毛派出所到红毛希望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课堂上,县检察院检察官结合案例,通过图文展示、互动交流、法律知识问答等方式,向学生们耐心细致地讲解校园欺凌的形式、后果和预防措施。在场的66名学生积极参与问答,

现场气氛热烈。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围绕在学生中流行的“烟卡”现象,讲解校园欺凌、校园安全以及禁毒知识,通过互动问答的方式,调动学生对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率,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向校园欺凌说“不”。

为巩固宣讲效果,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还向学生发放宣传折页和宣传扇,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法律法规。

临高交警为学生打好安全出行“预防针” 确保学生出行安全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为进一步强化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预防和减少涉学生道路交通事故发生,9月25日,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利用国庆假期前重要节点,到美台中心学校、美台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打好安全出行“预防针”。

宣传警员结合国庆假期旅游高峰期及学生的出行特点,通过现场互动交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小学生讲解过马路闯红灯、不走斑马线,乘坐

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乘坐车辆不系安全带等各种交通违法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以及假期出行安全注意事项;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摒弃各类交通陋习,假期出游不乘坐“黑车”“病车”、超员车及农用车辆。

据悉,宣传警员切实发挥“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作用,呼吁学生把文明交通理念传播到每个家庭,监督家长文明守法出行。

10月起我省这些新规施行

(上接1版)

办法对食用农产品便捷提出岛外农产品管理。便捷提出岛外农产品管理,主要采取查阅执法案卷、“伴随式”执法监督的方式,对四更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今年上半年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监督,严格逐一检查,认真记录。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参与执法全过程,伴随执法人员到执法现场,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亮证执法、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执法记录仪使用、执法程序、现场释法说明等方面进行实时监督。同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予以指正,督促执法人员及时改进,切实将行政执法行为做细、做实、做好,确保执法全过程规范有序。

办法明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生产主体,对食用农产品采用单独包装、单独运输的可申请列入名录:采用绿色种植养殖生产模式的,连续三年无不良检出记录;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被认定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的。

办法明确,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从事农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农业经营主体,可以申请列入名录:经营证照齐全,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近三年内未收购、运输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收购运输的食用农产品来源去向可全程追溯的;规范开具、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红黄绿灯”提示管理重大项目

省政府日前印发《海南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将于10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重大项目的申请、调度、问题解决等环节统一通过“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办法规定,对重大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对重大项目适当调整,调整包括退出、取消、增列和预备转正。除省里重点关注的特重大项目外,原则上每年下达投资计划后逢单月集中调整。

办法提出,建立重大项目“红黄绿灯”提示机制,定期进行提醒督促。对进展顺利或超额完成计划投资的项目,列入绿灯项目。

关于寻找受害人的公告

近日,儋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成功破获海南众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调查,海南众赢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在2023年5月至9月期间,以投资高返利为由,向多名受害人收取投资款。目前,仍有部分受害人没有到公安机关报案。

现为了案件的审理需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请相关受害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证明材料到儋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

办案民警:王警官:15103632800;李警官:18907657876。
报案地址:儋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116号)
儋州市公安局
2024年9月27日

拒不支付11名工人劳动报酬 一公司负责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周玉莹)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警方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今年5月,昌江公安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关于刘某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线索。接报后,县城办队民警迅速开展侦查。

据了解,2023年11月至今年1月31

日,海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刘某民承包昌江某广场和某小区的工程项目,并雇用何某龙等11名工人进入该工程施工。项目施工期间,刘某民私自将该笔工程款挪作他用,多次以各种理由推托,拒不支付11名工人的劳动报酬14余万元。相关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向刘某民下达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但刘某民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受案初查阶段,办案民警多次联系刘某民要求其到公安局接受调查,但刘某民多次躲避公安机关的传唤,拒不到案。今年9月,办案民警立即组织布控抓捕,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将刘某民抓获归案。

经审讯,刘某民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昌江公安局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民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全国科普日 法治宣传助力

9月24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全国科普日暨“智慧行动·百会百县乡村行”科普活动启动仪式举行。琼中司法局立足职能,把普法宣传与全国科普日结合,提升群众法治

意识和科学素养。活动现场,各单位通过科普演示、设立宣传展板、有奖问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吸引不少群众驻足观看、参与。琼中司法局向过往

群众发放宣传科普手册,讲解食品安全、垃圾分类、禁塑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科普知识,激发群众参与科普,加深对科普的认识。(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

琼中公安局长到红毛派出所调研社区警务情况

加强基层派出所业务指导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徐雪琪)9月25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赵镛到红毛派出所调研。在调研中,赵镛参观了红毛派出所的指挥室与户籍窗口,与该所所长李晖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勤务运行、工作开展、装备设施等进行沟通交流,并听取公安工作汇报,详细了解社区警务情况。

赵镛表示,机关各部门要深入了解

基层派出所情况,各项工作的布置和开展要结合基层实际情况,同时要加强对基层派出所的业务指导,为基层派出所的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业务支持。

赵镛提出,红毛派出所要加强队伍建设,抓好思想建设;吸取过往经验,做好“以案促改”,进一步整肃队伍纪律,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铸造一支正风肃纪的公安铁军。要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加强学习培训;强化民警法治意识与职业素养培训,在执法过程中必须做到程序合法、行为文明、措施适度,防止任何形式的过度执法或不当作为。要重视社区警务,抓好主业主责;社区警务工作量大、繁杂、见效慢,须长期坚持,发挥各项工作长效作用,努力打造标准规范完备、运行机制顺畅、保障支撑有力的派出所工作新局面。

东方4个乡镇司法所积极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

促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文明执法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司法局4个乡镇司法所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9月24日,新龙司法所工作人员随同新龙镇执法中队到新龙镇新村、下通天村开展“伴随式”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督促执法人员规范化、程序化执法。执法人员一行到海边巡查砂质岸线,检查排水管道是否露出地表,查看是否有养殖户未按程序新增取水、排水管道,及时排查并纠正发现的问题。

9月24日,在农贸市场,东河司法所积极开展“伴随式”监督,监督东河镇综合执法中队的执法工作。工作人员全程跟随执法中队对执法过程进行严格监

督,确保每一个执法环节都合法合规。在执法现场,工作人员一方面关注执法中队的行动,对执法程序、证据收集等方面进行检查,防止出现执法不规范的情况。另一方面,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与商户和群众沟通交流,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为执法工作的改进提供参考。

9月24日,感城司法所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和案卷评查工作,工作人员跟随感城镇执法中队进行现场执法,全程参与监督,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在执法现场,司法所工作人员全程观摩和监督行政执法,对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规定,对执法人员规范着装、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文明用语使用、操作执法设备、全过程记录等情况进行

现场监督。

9月24日,四更司法所对四更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主要采取查阅执法案卷、“伴随式”执法监督的方式,对四更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今年上半年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监督,严格逐一检查,认真记录。执法监督工作人员参与执法全过程,伴随执法人员到执法现场,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亮证执法、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执法记录仪使用、执法程序、现场释法说明等方面进行实时监督。同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予以指正,督促执法人员及时改进,切实将行政执法行为做细、做实、做好,确保执法全过程规范有序。

两村民因土地纠纷相互推搡,民警及时调解 助双方重归于好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文罗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赢得群众一致好评。

前不久,文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自家果园里被人打了,请求警方出警。经现场了解,涉事双方郑某和黄某是果园相邻的种植户。种植户黄某认为报警人郑某在果园里搭建的简易棚及其果树过于茂盛的树枝侵占了她果园里的土地,心生不满,双方就此产生争执。争执中,双方因情绪激动,从肢体上的相互推搡演变成了互殴。等到警方赶到现场时,双方身上均有轻微抓伤的痕迹。

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后,民警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向双方耐心地讲解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劝说双方不要因小事伤了感情,要互相体谅、以和为贵。

经过民警的一番努力,郑某和黄某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问题,表示愿意各让一步,重新建立和谐友善的邻里关系。郑某和黄某及家属达成和解并共同签订调解协议书,保证以后不再相互追究此事,承诺以后将加强沟通、相互尊重。至此,该起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陵水警方提示:当出现矛盾和纠纷时,要多沟通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法。莫要逞一时之快,因为一点小矛盾就大打出手,不仅会给别人造成伤害,自己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澄迈公安局驻村队员在 抗风救灾和灾后重建中辛勤付出 收到村民手写感谢信

本报讯(记者王季)9月24日,澄迈县公安局驻村队员收到一封来自瑞溪镇北洋村村民手写的感谢信,信中对全体驻村队员在抗风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中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感谢。

据了解,在台风“摩羯”即将来临之际,9月1日至9月5日,澄迈县公安局全体驻村队员放弃休息时间,第一时间与当地镇政府配合,深入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土坯房屋、深沟坡、易积水路段等重点部位进行“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在临水区域通道拉上安全警戒线,做好安全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在台风过境后,驻村队员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清理道路两侧的树枝、到群众家中开展受灾情况统计等。